

校園衛教場次 Q&A

*Q:校方申請場次應該做些什麼?

A:請校方決定可衛教宣導之日期時間及對象，並將申請表傳送至指定電子郵件 (10019556@mail.tycg.gov.tw)，本局將於 5 月前將講師資訊寄發於學校，並請校方與講師主動聯繫，討論授課內容(是否避諱某些議題或避免提及的辭彙)及宣導方式，並於當日將場地準備硬體設備(筆電、單槍或音響設備)及安排學生於該場地進行衛教宣導，並於宣導結束後將成果表(照)寄回本局指定電子郵件。

Q:場次時間若為暑假(7.8 月)過後，是否可提前申請?

A:申請校園時間為 111/4/1 至 111/10/31，請校方確認預計宣導時間，可事前申請下學期場次。(PS:因要申請預借程序，擬請同仁幫忙協助安排 4 月後之場次)

Q:場次時間安排最長可排多久時間?

A:每所學校能預計申請場次為 1 場，時間為 50 分鐘以上，60 分鐘為限。

Q:場次是否有受理?

A:若有將申請表寄信於指定電子郵件(10019556@mail.tycg.gov.tw)，場次若無額滿皆會受理並於 5 月底前本局承辦人將寄發確認信，並將安排講師資訊及成果表發於校方；然而額滿後承辦人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學校排定候補名額，並會盡快告知是否有申請成功。

Q:預計之場次安排若有需要變更，可否變更?

A:若本局寄發確認信後，校方若要更改原預計申請之日期時間，請校方自行與講師溝通更改之日期時間，申請校園時間為 111/4/1 至 111/10/31，並將更改之時間寄發於本局指定信箱已確保場次是否預留。

Q:講師如何安排，可否指定講師?

A:講師的安排因本局依疾管署計畫須提供多元主題宣導愛滋防治，講師部份會依貴校授課對象安排適合之講師，並沒辦法指定講師，若有特別需求可於申請表上備註說明。

Q: 宣導主題會是什麼?

A: 若本局確認受理學校之申請表，將於 5 月底前將寄發確認信，講師資訊及成果表將一併回覆於學校，請校方與講師溝通，若學校有特別著重之主題想宣導，可直接請學校與講師溝通宣導之主題及授課內容(是否避諱某些議題或避免提及的辭彙)。